**区人大2018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

**报 告**

根据鹤城区财政局绩效股要求，区人大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鹤城区人大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内设六委一室：办公室、联工委、财经工委、教科文卫工委、内委司法工委、城环工委、农业工委。

2、主要工作职责：确保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执行，依法监督、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依法进行人事任免和代表工作，开展人大制度研究和宣传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68.8万元。

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①基本支出77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7.7万元，公用经费292万元。

3、公用经费情况。2018年决算公用经费支出为292万元，其中：办公经费64万元，水费、电费和差旅费12.88万元，会议费、培训费165万元。

4、“三公”经费情况。2018年决算支出合计1.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6万元；公务接待费0.68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比2017年决算支出减少3.58万元，下降66.05%，较年初预算节约17.06万元，节约比为90.3%，完成年初预算的9.7%。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区人大积极规范管理，严格内控，厉行节约，积极主动压缩“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办公经费，三公经费和办公经费开支逐年下降。

鹤城区人大办

2019年10月28日

**鹤城区人大办人大代表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人大代表工作项目预算8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拨款。主要用途：主要用于驻省代表4人、市代表41人和区代表207人等人大代表的工作、调研、活动开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区人大代表参加座谈会、听证会、通报会、列席会、视察、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调研和阳光司法等活动。同时还要用于乡镇街道代表工作联络站建设和代表工作站的正常运转经费。项目完成时间从2018年1月到12月，资金利用率高。项目完成质量基本达到年初制定的目标，内容主要包括强化了代表履职保障、促进了代表活动开展。

**三、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本部门项目资金均由财政拨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目预算80万元，上年结余10万元，财政实际到位资金90万元，到位率为100%。

**四、财务管理**

人大机关严格执行财务和专项资金等管理制度，做到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无虚列、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项目开支有计划、资金使用有预算，严格按政财政规定执行。保证该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项目资金开展定期督查，做到公正、透明，全体干部职工共同监督，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

1. **项目管理**

财务室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账务管理，预算支出符合项目需求，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得到严格执行。

**六、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实际支出89.85万元，支出实现率为99.8%。主要用于为代表活动开支、为代表履职服好务。坚持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制度，区人大代表活动小组，做好代表履职登记考核工作；坚持和完善区人大常委会、区“一府两院”向人大代表报告工作制度；为驻鹤城省、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有计划组织向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开展区、乡两级人大代表述职评议工作，增强代表的履职意识。按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办法》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加大督办力度，努力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效果。

**七、项目效果情况**

一是积极为代表参加各类社会活动提供便利。组织代表参加旁听庭审、检察开放日等各类活动。二是丰富代表活动内容。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视察检查、专题调研、专题询问等多种活动，为代表履职提供更多机会。三是推动代表履职平台建设。运用代表履职管理系统，采用电子档案的形式对人大代表任期内履职情况进行记录，内容共分基本情况和履职情况两部分，履职情况的内容主要有：会议期间履职情况、代表所提建议目录和承办单位答复文号，闭会期间履职情况、代表活动记载等。

1. **评价结论**

本预算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区里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进展顺利，完成了预期目标，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综合评定结论为：优。

1. **存在问题**

无

**十、相关建议**

建议我单位能够按年初预算，把项目资金合理规范运用到省、市、区人大代表活动中去，充分发挥代表的履职作用，动员和凝聚全区人大代表的力量和智慧，紧紧围绕“五个鹤城”，严格依法履职，忠实为民服务，适应新常态，展现新作为，为实现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鹤城区人大办人大代表履职能力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区人大代表履职能力经费项目预算47.4万元，驻省代表4人、市代表41人和区代表207人、乡镇代表1271人。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支出实施为代表履职提供了保障、积极开展了代表活动。代表活动的创新，激发了代表履职热情，使代表工作充满活力，代表的主体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分配较为科学合理，能充分保障代表活动的正常运转。资金分配时效性强，项目完成时间从2018年1月到12月，资金利用率高。项目完成质量基本达到年初制定的目标，内容主要包括强化了代表履职能力和代表的履职水平提升。

**三、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本部门项目资金均由财政拨款。县（区）乡人大培训费项目预算47.4万元，上年度结余0.48万元，财政实际到位资金47.88万元，到位率为100%。

**四、财务管理**

人大机关严格执行财务和专项资金等管理制度，做到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无虚列、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项目开支有计划、资金使用有预算，严格按政财政规定执行。保证该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项目资金开展定期督查，做到公正、透明，全体干部职工共同监督，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

**五、项目管理**

财务室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账务管理，预算支出符合项目需求，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得到严格执行。

**六、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工作经费项目实际支出47.88万元，支出实现率为100%。主要用于今年人大代表履职工作。该项目的支出实施为省级、市级和区、乡人大工作者和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8月组织市、区人大代表集中视察，听取代表的建议意见，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全年组织3次区级人大代表分批到全国人大培训基地参加了学习培训。通过培训讲座，人大工作者和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该项目资金分配较为科学合理，能充分保障人大代表及乡镇人大主席的培训。

**七、项目效果情况**

有效的提升了代表服务水平，始终保持与代表的联系沟通，保障代表履职活动有序开展，形成了由常委会统一领导、联工委统筹协调、各街道人大具体实施、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参与联动的服务保障体系。

**八、评价结论**

本预算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区里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进展顺利，完成了预期目标，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综合评定结论为：优。

**九、存在问题**

无

**十、相关建议**

建议我单位能够按年初预算，把项目资金合理规范运用到人大代表业务培训中去，充分发挥代表的履职作用，提高人大代表的业务能力。

**鹤城区人大办人大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人大监督专项资金是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履行监督工作的具体内容是，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报告；开展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开展特定问题调查；开展专题询问；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承办区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向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并负责催办督办。

**二、项目绩效目标**

鹤城区人大常委会2018年监督工作计划分以下几个方面：

1、听取和审议4个常规工作报告

（1）2018年鹤城区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2）区人民政府关于鹤城区和区本级2017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3）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4）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开展专项检查和调研活动

（1）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2）开展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专项工作

（3）开展全区扶贫资金审计监督工作

（4）开展区法院审判监督工作的调研

（5）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

（6）全区城郊休闲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

（7）城区学校大班额情况的调研

（8）全区“三路亮化”建设工作的调研

（9）全区城乡规划计划实施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等。

3.开展对区政府5个组成部门的工作评议: ①区司法局；②区林业局；③区住建局；④区教育局；⑤区人社局。

4、开展“五行”活动：①环保世纪行；②农产品质量安全行；③农民健康行；④民族团结进步行动;⑤司法公正怀化行。

5、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所有项目均按照《鹤城区人大常委会2018年主要工作分月预安排》（鹤常办发[2018]5号）文件要求实施。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本部门项目资金均由财政拨款。人大监督工作经费项目预算7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0万元，到位率为100%。

**四、财务管理**

人大机关严格执行财务和专项资金等管理制度，做到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无虚列、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项目开支有计划、资金使用有预算，严格按政财政规定执行。保证该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项目资金开展定期督查，做到公正、透明，全体干部职工共同监督，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

**五、项目管理**

财务室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账务管理，预算支出符合项目需求，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得到严格执行。

**六、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人大监督工作项目实际支出70万元，支出实现率为100%。该项目的支出实施完成了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全区扶贫资金审计监督工作等调研为全区的安全生产、科技、扶贫、生态环境等相关问题做出了贡献，达到预期目标效果。项目资金分配较为科学合理，能充分保障人大专题工作的运转。资金分配时效性强，项目完成时间从2018年1月到12月，资金利用率高。

**七、项目效果情况**

项目效果绩效比较明显，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民生事业作为人大监督工作的重点，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开展监督，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充分显示了人大的服务效益和社会效益。

**八、评价结论**

本预算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区里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进展顺利，完成了预期目标，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综合评定结论为：优。

**九、存在问题**

无

**十、相关建议**

建议我单位能够按年初预算，把项目资金合理规范运用到人大建议议案督办、工作调研中去，充分发挥人大依法决定重大事项权、监督权、突出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努力把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建设成为“人民之家”、“代表之家”。

**鹤城区人大办人大会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鹤城区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区人代会属一类会议，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经费预算55万元。按照鹤城区委的安排，鹤城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至2月28日在鹤城区召开，会期3天，含人大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共728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鹤城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一、听取和审查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审查和批准怀化市鹤城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怀化市鹤城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三、审查和批准怀化市鹤城区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怀化市鹤城区2018年区级预算；四、听取和审查怀化市鹤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五、听取和审查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听取和审查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三、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本部门项目资金均由财政拨款。人大监督工作经费项目预算5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5万元，到位率为100%。

**四、 财务管理**

人大机关严格执行财务和专项资金等管理制度，做到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无虚列、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项目开支有计划、资金使用有预算，

严格按照一类会议规定执行。按照会议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经费严格按照呈贡区财政局有关文件、通知精神执行。

**五、项目管理**

财务室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账务管理，预算支出符合项目需求，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得到严格执行。

**六、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人大会议经费项目实际支出55万元，支出实现率为100%。主要完成了鹤城区第五届三次会议的各项事情。

**七、项目效果情况**

在鹤城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全体同志的努力工作下，2018年的人大例会均顺利召开，圆满完成了会议各项议程，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八、评价结论**

本预算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区里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进展顺利，完成了预期目标，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综合评定结论为：优。

**九、存在问题**

无。

**十、相关建议**

无。

**鹤城区人大办人大信访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人大信访项目是区人大常委会每年预算的基本工作，属于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是财政下达的专为区人大信访工作所需要的专项经费。为信访工作提供必要的财力支持，以息诉访诉为目标，确保全区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人大信访工作经费由区人大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人大信访工作经费用于信访工作中接待、资料等各项开支。

**三、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本部门项目资金均由财政拨款。人大信访工作项目预算18万元，财政实际到位资金18万元，到位率为100%。

**四、财务管理**

人大机关严格执行财务和专项资金等管理制度，做到了费用支出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无虚列、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项目开支有计划、资金使用有预算，严格按政财政规定执行。保证该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对项目资金开展定期督查，做到公正、透明，全体干部职工共同监督，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

**五、项目管理情况**

财务室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账务管理，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经费支出18元，完成预算100%。预算支出符合项目需求，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得到严格执行。

**六、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人大信访工作项目经费实际支出18万元，支出实现率为100%。圆满完成年度信访工作。

**七、项目效果情况**

按照年初工作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工作，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根据项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从严管理、控制支出，很好的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八、评价结论**

本预算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区里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进展顺利，完成了预期目标，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综合评定结论为：优。

**九、存在问题**

无

**十、相关经验及建议**

中央、省、市和区对绩效评价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会不断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并总结经验为下年度的绩效考核做好充分准备。在下年度的预算编制工作中，我们会时刻跟踪项目的进度，更好地完成预算资金，做好绩效评价工作。